

闽政办〔2021〕24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进一步压紧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，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，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提出以下“十四五”期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措施。

一、千方百计稳定粮播面积。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，各地每年要按季节分品种将粮食生产年度目标细化到乡到村、落实到户到田。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突出耕地地力保护重点，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，提高粮食补贴政策指向性、实效性。强化正向激励，省级统筹安排资金，从2021年开始连续3年，采取当年补上年办法，对超额完成粮食播种面积约束性目标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按超额完成面积部分给予每亩最高300元的奖励。

[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。以下任务均需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逐一列出。]

二、多措并举提高粮食单产。每年安排 1500 万元，支持各地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，强化粮食“五新”集成推广应用，创建一批万亩以上规模、单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%以上的粮食高产高质示范片。每年安排 5000 万元，推进粮食增产模式攻关，扶持建设一批水稻工厂化育秧设施，强化水稻机插育秧、精确定量栽培、马铃薯脱毒种薯等增产增效技术推广，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。鼓励适宜区域发展再生稻，扩大机收再生稻面积，对再生稻种植户给予每亩 20 元催芽肥补贴，各地从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）

三、积极推广优质粮食品种。每年安排 1500 万元，支持各地建设优质稻生产示范片，重点扩大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的优质稻种植，实施良种示范及配套技术推广补助，每年辐射带动扩种优质稻 50 万亩以上，确保粮食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8%以上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政策，扩大专用甘薯、马铃薯、鲜食甜（糯）玉米等优良品种种植，稳步提高优质旱粮比重。推动粮食规模化经营主体与种子生产、销售企业对接，降低优质稻等用种成本。鼓励粮食加工、流通企业与种植大户、生产基地签订优质稻等生产订单，促进优质优价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）

四、巩固提升耕地生产能力。鼓励地方采取奖补等办法引导农民退果、退茶、退塘、退林还粮，分类稳妥处置耕地“非粮化”存量，夯实粮食扩种基础。加快推进 800 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涉农资金向功能区倾斜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到“十四五”末全省建设高标准农田 1500 万亩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林业局、海洋渔业局）

五、促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。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将更多适应丘陵山区粮食生产的新机具、智能化农机具纳入补贴范围。加快发展面向小农户和粮食生产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，积极发展粮食代耕代种代防代收代烘，推广“滴滴农机”服务模式，到“十四五”末基本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，不断降低成本，提高粮食生产经济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）

六、培育壮大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。积极引导耕地向种粮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609

